

海洋综合管理与政策



宁凌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内 容 简 介

本书总结了我国海洋事业发展的丰硕成果,积极借鉴了国外海洋管理的一些经验和教训,对我国海洋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和研究。采用“一般—特殊—一般”的认知规律,构建了海洋综合管理“基础—内容—政策”的基本框架。基础篇阐述了海洋管理的基础知识和相关原理。内容篇论述了海洋权益维护、海洋资源科学开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域使用与功能区划、海洋经济繁荣、海洋科技发展、海洋执法、海洋危机预防等方面的具体内容。政策篇剖析了海洋政策的基本原理、历史、现状和未来,并从公共政策层面探究了海洋综合管理的实现模式。书中提供了大量的图表和最新的科学数据,生动形象地展示教材内容。

本书可供涉海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成人教育、培训学员以及从事教学研究的教师,从事涉海工作的工作者,关注海洋事业的相关人士等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综合管理与政策/宁 凌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3-025047-6

I. 海… II. 宁… III. 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中国 IV. P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2513 号

责任编辑:张丽娜 赵丽艳 / 责任制作:董立颖 魏 谨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铭轩堂

北京东方科龙图文有限公司 制作
<http://www.okbook.com.cn>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3 1/4

印数: 1—3 000 字数: 466 000

定 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序

随着全球性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的不断加深,各国纷纷把目光投向海洋,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进入 21 世纪以来,海洋的战略地位在世界各国发展中日益凸显,全球已经掀起了开发利用海洋的浪潮。中国和其他沿海国家一并成为这次浪潮中的弄潮儿。然而,大浪淘沙,谁能在其中独善其身,并能淘到“真金白银”,是各国海洋战略中必须审慎思考的问题。韩国,早于 1996 年就组建了海洋水产部,把原来由 16 个部、厅中涉及海洋业务的部门及其职能合并,克服了分散管理海洋的弊端。日本,2007 年实施《海洋基本法》,并在内阁下成立“综合海洋政策本部”,正在逐步实现“从岛国到海洋国家”的海洋立国战略。中国无论从海洋国土面积,还是海洋资源储量都要远远超过韩国、日本这样的岛国。但在综合管理方面,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际操作,都远远落后于他们。这是值得我们反思的地方,也是我们需要加强重视和探讨的问题。宁凌等同志的《海洋综合管理与政策》一书是这方面的一个可喜成果。所以,阅罢书稿,欣喜之余,写上几句,是为序。

该书分三篇十五章。首先,在基础篇对海洋综合管理的概念进行了解析和拓展,并对我国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和海洋信息系统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其次,在内容篇对海洋权益管理、海域使用管理与海洋功能区划、海洋资源的开发与管理、海洋经济的发展与管理、海洋科技发展与管理、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海洋执法管理、海洋危机管理等问题分章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探讨。最后,在政策篇对我国海洋政策体系以及我国海洋未来的发展战略与政策等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探讨和建议。可见,该书思路之清晰,体系之完善。同时,作者以其多年的研究经历和深厚的写作功底,在内容安排和语言使用上深思熟虑,力求做到内容的翔实和语言的规范。除此,该书还具有以下之特点有益于其他学者借鉴和学习。

1. 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相结合的典范

《海洋综合管理与政策》是一部关于海洋管理的学术著作,在写作过程中,理论研究是其主要部分。这部分内容在每个章节中都占据了相当大的篇幅,主要体现在理论概述、概念界定和原理分析等方面的论述上,如在“海洋生态环境管理”一章中,作者开篇就对海洋生态管理的含义、基本原则、基本任务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的理论来源和主要理论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述。在这过程中,作者梳理了大量的文献资料,也明确了基本的理论思想和观点。但应该指出的是,作者不仅仅是对当前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的系统梳理和归纳,在其中也随处可见作者在前期理论研究成果基础上的创新之处。任举一例,在分析了当前很多学者对海洋综合管理的定义之后,作者提出了自己

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同时还对海洋综合管理的概念进行了拓展和深化。当然,理论研究成果的丰富还要和海洋管理中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这也是本书的主要研究宗旨和突出特色之处。在理论研究和实际探索结合方面,该书可谓有成型的模式和方法。通读此书之后,我们可以看到在每个章节的安排上,作者在理论概述之后,都使用了规范分析的方法,对这部分理论研究的对象在实践中的现状和问题做了分析,这里或是相关文献的分析,或是数据资料的论证都是作者在实际探索中的有益尝试。同时,还有针对性地结合理论原理对现实问题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和措施。如果从该书整体的框架安排上来看,也体现了理论研究和实际探索相结合的特点,最突出的是前两篇,即基础篇和内容篇,算是理论研究的准备,而后的政策篇应为实践探索的总结和概括。

2. 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研究相结合的尝试

当前,在公共危机管理研究方兴未艾的理论背景下和公共危机不断向海洋集中的现实面前,海洋危机管理的研究日显重要和迫切。而国内外的理论界对海洋的利用和开发重视有余,但对海洋危机管理的研究却有所忽视或问题较多。综观当前的有关海洋管理的学术成果,无论是管理学的名著,还是海洋管理的专著,主要侧重于对管理理论、职能、体制、机制等常态管理问题进行研究,而缺乏对特殊背景下或特殊事件发生时的非常态管理的研究。而专门的危机管理研究又常常忽视了常态管理的原理和与之的结合和互动。从以上分析来看,该书可谓是将常态管理和非常态管理有机结合起来的一次有益尝试。在书中,作者在注重一般常态海洋综合管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同时,特别重视非常态管理研究的重要性,所以单列一章以“海洋危机管理”为题,对海洋危机的理论和规律,海洋危机管理的主体、系统、体制、机制、过程、分类,以及海洋危机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和海洋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等问题上都有所侧重和分析,进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海洋危机管理的理论框架和体系。

3. 海洋综合管理与海洋政策研究相结合的创新

海洋管理是海洋事业顺利发展的保障。而海洋政策既是海洋管理活动的基础和准则,又是海洋管理的基本手段,同时还是海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海洋管理的制度框架体系中,海洋政策处在这框架的最高点,对海洋管理全局起影响和制约作用。因而,海洋政策在建构和执行过程中稍有偏差就会影响海洋管理的整个过程,并最终影响到海洋事业的发展。这样看来,加强对海洋政策的研究,可以为海洋管理的良性运行提供理论上的指导。就目前学术界而言,虽有许多学者看到海洋政策研究的重要性,但除了台湾学者胡念祖早年的《海洋政策》之外,大陆学者至今仍无一部系统介绍海洋政策理论的著作。作者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将海洋政策研究作为重要的选题。该书虽不是一部专门论述海洋政策的著作,但已经将“海洋政策”列为其中一篇,对海洋政策基本理论,我国海洋政策的历史发展、现行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等问题都做了系统的分析。而且,该书将海洋政策与海洋综合管理研究有机结合起来,使两者在理论和实际中相辅相成、融为一体,这也是在当今海洋综合管理研究中的首创之举,体现了海洋事业发展和海洋管理研究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现实选择。

4. 创新性研究内容和多元性研究方法相结合的力著

学术之林繁忙,理论成果丰硕的海洋学科体系,一方面为我们从事该领域的研究提供了创新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也使我们的创新之行的空间变得狭窄起来。为了不断实现创新,一方面要掌握和了解当前理论研究成果的系统,另一方面要能结合现实中的新问题和新材料来从事我们的研究工作。在这方面,该书有着很好的诠释和体现。如对海洋管理中新问题的把握上,该书一直把对现实问题的分析看做是研究的关键之处,所以作者们很注重实际调查和数据的分析。如对中国海洋权益面临的问题、中国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中国海洋环境的现状与管理中的问题等论题的把握和分析上都能很好地说明这一点。而在处处体现和围绕海洋管理中的新问题同时,又能关注我国的新情况和新材料来作为相关的论据,从而实现创新性的要求。如对“国家‘十一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这样新情况的分析,对《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2008—2015年)》这样新政策的选取上,都例证了这一点。在系统掌握基本理论的同时,能结合新问题和新资料进行研究,自然有益作者的创新性研究。同时,作者对具体问题又使用了多元的研究方法,这些研究方法大多来源于管理学、经济学、环境科学、政治学、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但却能在书中将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服务于作者的论证过程。特别是作者将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在分析海洋环境的投入-产出模型及其运用的问题时发挥了主要作用。还有历史研究和比较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这种方法不论是对我国海洋政策历史沿革的分析,还是对发达国家海洋执法机构与启示的探索上都得到了充分运用。多元分析方法的使用,使得该书研究论证有据、分析有理、令人信服的同时,惊觉作者学科背景的全面和研究方法运用的娴熟。

总的来说,该书作者在海洋综合管理与海洋政策方面进行了很好的探索,值得赞扬。作为从事海洋研究事业多年的一个老学者,我认为海洋综合管理与政策还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价值和问题存在,本书的作者们可以深入研究,其他有兴趣的同志也可以来一起研究探讨。希望更多优秀的海洋管理著作问世,祝愿我国的海洋强国梦想早日实现。

广东海洋大学海洋经济研究所所长

徐质斌

2009年6月于青岛

目 录

第一篇 海洋综合管理基础篇

第一章 海洋国土与海洋综合管理	3
第一节 海洋与海洋国土	3
第二节 海洋管理的概念诠释	13
第三节 海洋综合管理的概念及其拓展	17
第四节 本书的内容体系	25
第二章 中国海洋管理的体制及国际比较	27
第一节 中国海洋管理体制及其沿革	27
第二节 中国周边国家的海洋管理体制	31
第三节 欧美主要国家的海洋管理体制	36
第四节 海洋管理模式及其发展趋势	43
第三章 海洋综合管理的信息基础	50
第一节 信息在海洋综合管理中的作用	50
第二节 海洋管理的信息来源	56
第三节 海洋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	62
第四节 海洋信息系统在海洋综合管理中的具体使用	67

第二篇 海洋综合管理内容篇

第四章 海洋权益及其管理	75
第一节 海洋权益管理概述	75
第二节 中国海洋权益面临的问题	83
第三节 中国参与国际海洋事务的领域及其权益	92
第四节 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主要措施	99
第五章 海域使用管理与海洋功能区划	104
第一节 海域使用管理概述	104
第二节 海洋功能区划概述	110
第三节 中国海域现行的海洋功能区划	118

第四节 实施海洋功能区划的主要措施	123
第六章 海洋资源开发与管理	128
第一节 海洋资源管理概述	128
第二节 中国海洋资源概况	135
第三节 中国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现状与问题	140
第四节 中国海洋资源管理体系	145
第五节 海洋资源管理的未来发展	150
第七章 海洋经济发展与管理	153
第一节 海洋经济概念与总体发展概述	153
第二节 区域海洋经济发展	157
第三节 海洋产业经济发展	165
第四节 海洋经济管理的措施	170
第八章 海洋科技发展与管理	180
第一节 海洋科技发展概述	180
第二节 海洋科技产业化管理	188
第三节 中国海洋科技发展战略与规划	193
第九章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	199
第一节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概述	199
第二节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的相关理论	205
第三节 中国海洋环境的现状与管理中的问题	213
第四节 海洋环境管理的主要措施	219
第十章 海洋执法管理	226
第一节 海洋执法管理概述	226
第二节 海洋行政执法	229
第三节 海洋行政司法	238
第四节 发达国家海洋执法机构与启示	247
第十一章 海洋危机管理	254
第一节 海洋危机管理概述	254
第二节 海洋危机管理系统的组成	258
第三节 海洋危机预警和干预	265
第四节 海洋突发公共事件行政应急程序	278

第三篇 海洋综合管理政策篇

第十二章 海洋政策的理论概述	283
第一节 海洋政策的概念、特征及其作用	283
第二节 海洋政策制定的原则与方法	288
第三节 海洋政策系统的构成与运行	293
第十三章 中国海洋政策的历史沿革	300
第一节 中国海洋政策的历史发展	30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海洋政策	301
第三节 中国海洋政策存在的问题	304
第四节 中国海洋政策运行的优化机制	306
第十四章 中国现行的海洋政策体系	313
第一节 海洋国际公约及国际或地区合作协定	313
第二节 中国现行的海洋法律制度	318
第三节 中国现行的海洋战略规划	331
第十五章 中国海洋未来的发展战略与政策	341
第一节 中国海洋发展的战略	341
第二节 中国海洋发展的政策	351
主要参考文献	357

第一篇

海洋综合管理基础篇

第一論

論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

第一章 海洋国土与海洋综合管理

第一节 海洋与海洋国土

科学家测定,地球表面积约为 5.1 亿平方千米,其中陆地表面积为 1.4 亿平方千米,占地表总面积的 29%;海洋达 3.62 亿平方千米,占地表总面积的 71%。人类对海洋及其价值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这个过程随着海洋研究、开发和保护事业的发展而不断深化、不断发展。

纵观漫长的历史过程,人类对海洋及其价值的认识可以分为四个阶段:15 世纪以前,人们对海洋的认识局限于鱼盐之利和舟楫之便;15 世纪至 20 世纪初期,人们将海洋看成是世界交通的重要通道;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海洋是人类生存重要空间的认识逐渐得到重视;1992 年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后,人类对海洋的认识更加深化,将海洋看成人类生命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同时,对于一个主权国家而言,海洋在国防,对外贸易,资源、能源的开发和输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战略意义也日益凸显。

一、海洋的概念及其空间构成

(一)“海洋”——“海”与“洋”

“海洋”是国人都非常熟悉的、与陆地相对的词汇。但是,“海洋”准确地讲是“海”和“洋”的合称,“海”和“洋”统合在一起才构成了“海洋”的概念。另一方面,尽管“海”和“洋”连在一起,但又是异质性的两个概念,简单地讲:海洋的中心主体部分叫洋,边缘附属部分称海。

1. “海”

“海”是指靠近大陆或深入大陆的部分水域。面积相对“洋”小得多,只占海洋总面积的 11%;平均水深较浅,一般在 3000 米以下,有的甚至只有几十米深;它与陆地接边,受大陆影响大,海底地壳为陆壳性质。“海”的各海洋要素随季节变化大,海水透明度较差;海水受“洋”的洋流系统和潮汐的支配。世界主要的海接近 50 个,按海与陆地的距离远近可以分为:内海、陆间海和边缘海。

(1) 内海

内海指伸入大陆内部的海,面积较小,水文特征受大陆影响强烈。亚洲和非洲交界处的红海、欧洲的波罗的海以及我国的渤海等都属于内海。

(2) 陆间海

陆间海是位于几个大陆之间的海,水深一般比内海深些。地中海是世界上最大的陆间海,海域面积超过 250 万平方千米;最小的陆间海是土耳其海峡中的马尔马拉海,面积才 11 350 平方千米。图 1.1 中的爱琴海位于地中海的东北部,也体现了陆间海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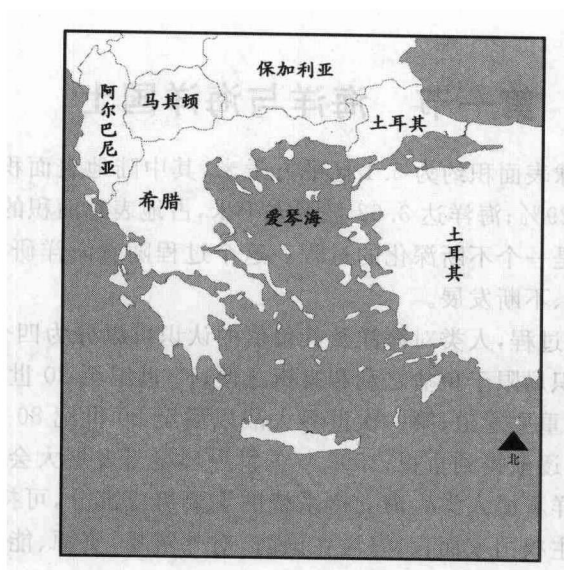


图 1.1 爱琴海

(3) 边缘海

边缘海则是位于大陆和大洋的边缘,其一侧以大陆为界,另一侧以半岛、岛屿或岛弧与大洋分隔,但水流交换通畅的海。这类海与大洋联系广泛。如日本海、白令海、鄂霍次克海、加利福尼亚湾、阿拉伯海等。图 1.2 中的日本海也说明了边缘海的地理特点。



图 1.2 日本海

2. “洋”

“洋”一般是指远离大陆,位于海洋中部的海洋的主体部分。大洋的面积大,地球表面大洋总面积约为 36 100 万平方千米,约占海洋总面积的 89%,占地球表面面积的 70.77%;大洋的深度大,平均水深一般都在 3000 米以上,最深处可达 1 万多米;洋底地壳为洋壳性质;受陆地影响小,水温、盐度等要素比较稳定,海水的透明度高;有独立的洋流和潮汐系统。地球上离散的大陆把大洋分成如下四大区域: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北冰洋,但它们是相连通的。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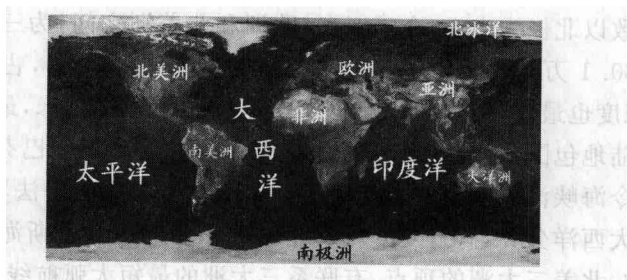


图 1.3 四大洋分布图

(1) 太平洋

太平洋位于亚洲、大洋洲、南极洲和南、北美洲之间。在四大洋中,它面积最大,达 178 334 万平方千米,几乎占世界海洋总面积的一半,达到 49.4%,占地球表面总面积的 34.96%,相当于 10 个南美洲;其平均深度也最深,达 4028 米。其东西最宽 19 900 千米,南北最宽 15 900 千米。

太平洋北有白令海峡与北冰洋相通;东有巴拿马运河、麦哲伦海峡、德雷克海峡沟通大西洋;西经马六甲海峡、巽它海峡和龙目海峡、东南印度洋海丘、托莱斯海峡、帝汶海等沟通印度洋。而且,太平洋还是地球上四大洋中岛屿、珊瑚礁最多的大洋。

(2) 大西洋

大西洋位于欧洲、非洲与南、北美洲和南极洲之间,面积仅次于太平洋,达 9169.4 万平方千米,占地球表面总面积的 17.98%,约占世界海洋总面积的 25.4%,即约为太平洋面积的一半;平均水深也较太平洋浅,为 3627 米;其南北长 15 742 千米,东西宽约 6852 千米。

大西洋南接南极洲;北以挪威最北端-冰岛-格陵兰岛南端-戴维斯海峡南边-拉布拉多半岛的伯韦尔港与北冰洋分界;西南以通过南美洲南端合恩角的经线同太平洋分界;东南以通过南非厄加勒斯角的经线同印度洋分界。大西洋航运发达,东、西分别经苏伊士运河及巴拿马运河沟通印度洋和太平洋。海轮全年均可通航,世界海港约有 75%分布在这一海区。

(3) 印度洋

印度洋位于亚洲、大洋洲、非洲和南极洲之间,大部分在南半球,其面积是 7617.1

万平方千米,约占世界海洋总面积的 21.1%,占地球表总面积的 14.93%,平均水深 3897 米。

印度洋西南以通过南非厄加勒斯角的经线同大西洋分界,东南以通过塔斯马尼亚岛东南角至南极大陆的经线为界与太平洋相连。印度洋的轮廓是北部为陆地封闭,南部向南极洲敞开。印度洋在世界海洋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控制了印度洋,就掌握了世界经济的钥匙。印度洋进出太平洋、大西洋非常方便,是世界四大洋的枢纽,波斯湾更是世界经济的石油命脉。

(4) 北冰洋

北冰洋大致以北极为中心,介于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之间,为三洲所环抱;其面积最小,仅有 1480.1 万平方千米,占世界海洋总面积的 4.2%,占地球表总面积的 2.9%,;平均深度也最浅,约 1200 米;北冰洋最宽处约 4233 千米,最窄处 1900 千米。

北冰洋被陆地包围,近于半封闭。通过挪威海、格陵兰海和巴芬湾同大西洋连接,并以狭窄的白令海峡沟通太平洋,在欧洲与北美洲之间以冰岛-法罗海槛和威维亚·汤姆逊海岭与大西洋分界,有丹麦海峡及北美洲东北部的史密斯海峡与大西洋相通。北冰洋系亚、欧、北美三大洲的顶点,有联系三大洲的最短大弧航线,地理位置很重要。从北冰洋出发,到达西方发达国家的距离最短。

(二) 海洋的空间构成

在海洋管理的视野下,海洋的空间是由多个部分构成的。它们按离大陆距离的递增分别称为:海岸带、内水、领海基线、领海、群岛水域、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等 10 个部分(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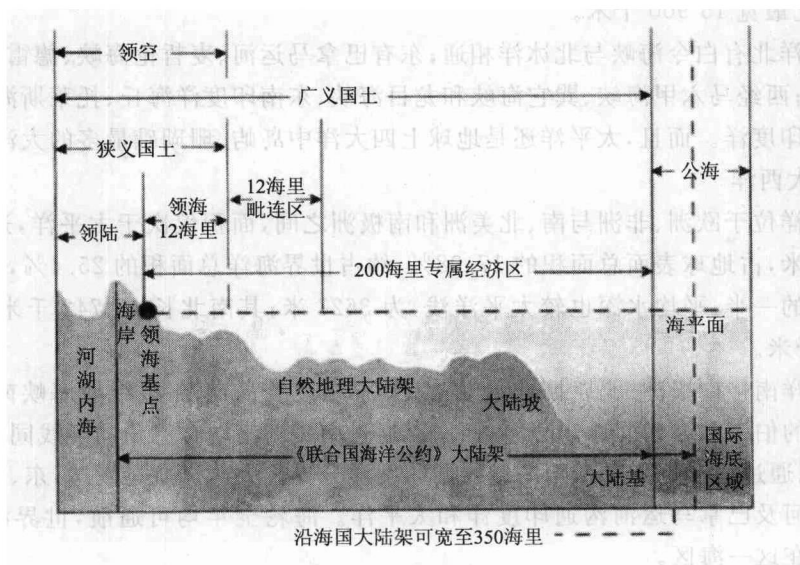


图 1.4 部分海洋空间结构示意图

1. 海岸带

海岸带有多种界定概念,通常认为是海洋和陆地相互交接、相互作用的过渡地带,包含了紧邻海岸一定宽度的陆地和海域。现代海岸带包括现代海水运动对于海岸作用的最上限及其邻近的陆地,以及海水对于潮下带岸坡剖面冲淤变化所影响的范围。

海岸带由3个基本单元组成:①海岸,平均高潮线以上的沿岸陆地部分,通常称潮上带;②潮间带,介于平均高潮线与平均低潮线之间;③水下岸坡,平均低潮线以下的浅水部分,一般称为潮下线。古海岸带则是已脱离波浪活动影响的沿岸陆地部分。此外,海岸带还包括河口和港湾。

2. 内 水

内水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是指领海基线向内一侧的全部水域,包括:

- ① 海湾、海峡、河口湾;
- ② 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海域;
- ③ 被陆地所包围或通过狭窄水道连接海洋的海域。

内水在概念上与内海不同,内水是国际海洋法的一个概念,而内海更多地是一个海洋地理概念,但视乎领海基线的位置,内海的部分或大部分区域会包含在内水里面。

3. 领海基线

量算领海的宽度要有一条起点线,这条起点线在海洋法中被称为“领海基线”。

除了量算领海的宽度之外,领海基线有着多重的重要意义。它也是一国内水与领海的分界线,领海基线向内就是内水,向外一定海域就是领海。更为重要的是,除领海外一国管辖的其他一切海域,如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等,都是从这条基线算起的。因此,领海基线定在离一国陆地多远处,将直接决定一国管辖海域的大小和海洋权益、海洋利用的多寡。再者,还将影响海岸彼此相向的沿海国家之间的海洋划界。

确定沿海国领海基线的方法,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有3种:一是正常基线法,二是直线基线法,还有一种是混合基线法。

(1) 正常基线法

正常基线法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条规定是指以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来确定领海基线的方法。这种基线多用于沿海国家海岸线比较平直、海陆界限比较清晰的地段。

(2) 直线基线法

直线基线法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条规定是指在海岸线极为曲折,或者近岸海域中有一系列岛屿的情况下,可在海岸或近岸岛屿上选择一些适当点,采用连接各个适当点的办法,形成直线基线,见图1.5。这种基线用于海岸线曲折、海陆界限复杂或有众多岛屿造成低潮线难以确定的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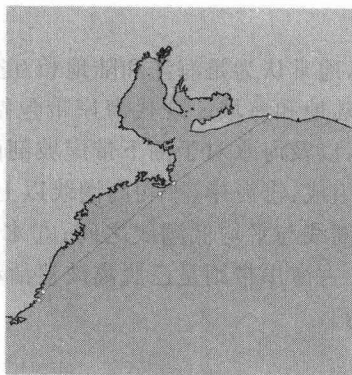


图 1.5 直线基线法示意图

直线基线法的特点是“去曲就直”，并获得更大的管辖海域面积。即忽略海岸的复杂曲折而只以海岸或者海岸周边岛屿向海洋方向最凸出的点作为确定领海基线的基点。与采用正常基线法相比，采用直线基线法可以获得更大的管辖海域面积。

在国际法领域，直线基线法被认为是：相对于正常基线法“决定基线的正常规则的例外”，“必须严格使用这种方法”。因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划定直线领海基线进一步规定了下述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①采用直线基线确定领海基线时不应明显地偏离海岸的一般走向或大致轮廓，而且划在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②低潮高地（即低潮时露出水面而高潮时被海水淹没的自然形成的陆地）一般不应作为直线基线的起点，但是如果在该高地上建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的设施，或者这种高地作为划定领海基线的起点已经获得国际社会的一般承认，那么，该高地就可以作为领海基线的起点；③在划定直线领海基线时，对于有关海域特有的并经长期惯例证明确实存在的重要经济利益如渔业资源、海底矿藏资源等，应加以考虑；④一沿海国在划定直线领海基线时，不能将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但是直线基线制度在国际海洋法活动中尚存在很多争议，有待沿海国进一步共同协商和改进。在过去二三十年世界上沿海国宣布建立直线基线或颁布立法欲建立直线基线的国家中有一半以上的基线长度过长，或基线走向大大偏离海岸一般方向。一个国家不标准的基线往往导致了另一个国家更不标准的基线的产生，包括东北亚各沿海国在内的不少国家都具有不少长度过长的直线基线，或者基线走向大大偏离了海岸一般方向的合宜范围。

（3）混合基线法

混合基线法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四条则是交替采用正常基线和直线基线来确定本国的领海基线。

这种方法多是沿海国为适应不同的海岸情况而使用的。而且在具体的国际海洋法实践中，大量的领海基线实质上都是采用混合基线法确定的。

4. 领海

领海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Ⅱ部分第三条的规定是：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 12 海里（1 海里 = 1.852 千米）的界限为止；即是大陆和内水以外不超过 12 海里宽度的带状水域。

领海有两个界限，其内部界限就是领海基线，外部界限则是一条其每一点同基线上最近点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的线。

划定领海外部界限的方法有以下几种：①交圆法。当领海基线是低潮线时，得以基线上某些点为中心，以领海宽度为半径，向外划出一系列相交的半圆，连接各半圆顶点之间所形成的线，就是领海的外部界限。②共同切线法。当领海基线是直线基线时，得以每个基点为中心，以领海宽度为半径，向外划出一系列半圆，然后划出每两个半圆的共同切线，每一条这样的切线都是与基线平行的直线，它与基线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这些切线连接在一起就形成领海的外部界限。③平行线法。当领海基线为低潮线时，由基线各点按领海宽度的距离向与海岸大体走向垂直的方向平行外移，使领海的外部界限与基线完全平行。

5. 群岛水域

群岛水域是指群岛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方法划定的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群岛国是指包括全部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的国家，并可包括其他岛屿。群岛国可用直线基线法，将连接其最外缘岛屿的直线作为基线（应包括主要岛屿），并从基线量出其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等海域，而基线所包围的水域，不论深度或距离海岸的远近如何，都称为“群岛水域”。群岛基线的确定需要满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规定的条件：

- ① 基线应包括主要岛屿和一个区域；
- ② 基线范围内包括环礁在内的陆地面积与水域面积之比应在 1 : 1 到 1 : 9 之间；
- ③ 基线超过 100 海里的线段最多不能超过基线总数的 3%；
- ④ 基线不能明显偏离群岛轮廓；不能将其他国家的领海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6. 毗连区

毗连区又称为“连接区”、“特别区”、“保护区”、“补充区”或“专门管制区”等，顾名思义就是指在领海外而又与领海毗连的一部分海域，由沿海国对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行使管辖权的一个海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把其范围定为“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 24 海里。”因此，毗连区本身的宽度是 12 海里。

毗连区也有两个界限，其内部界限就是领海的外部界限，毗连区的外部界限则是一条其每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 24 海里的线。

7. 专属经济区

专属经济区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指在领海之外并与领海相邻连的一带海域，它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应超过 200 海里。至 1983 年 1 月止，已有近 60 个国家宣布设立了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